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4235 号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合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

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82号文核准，本公司共向六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90,000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94,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7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由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2号）。

二、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及承诺投资金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90,944	33,700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0,045	6,000
合 计	100,989	39,7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承诺投资额的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1年3月3日至2011年5月2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823.74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3,079.19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744.55
合 计	3,823.74

为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 3,823.74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其他事项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0,923.54 万元。该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由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1）777 号《鉴证报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